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illegible]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板业”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illegible]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illegible]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llegible]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illegible]）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illegible]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llegible]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illegible]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参考市盈率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illegible]元/股对应的[illegible]年摊薄后市盈率为[illegible]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illegible]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illegible]万元。按本次发行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illegible]万元，超出发行人计划所需资金量，超出比例为[illegible]，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illegible]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illegible]万股人民币普通股（“[illegible]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illegible]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illegible]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中购简称为“太空板业”，中购代码为“[illegible]”，该中购简称及中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中购与网上中购。

[illegible]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illegible]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illegible]，即[illegible]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illegible]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illegible]完成。发行人和国金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illegible]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illegible]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illegible]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illegible]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illegible]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按本次发行[illegible]股计算）；

[illegible]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远[illegible]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illegible]。

[illegible]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illegible]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刊登在《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illegible]）、中证网，网址[illegible]）、中国证券网，网址[illegible]）、证券时报网，网址[illegible]）、中国证券报网，网址[illegible]）以及发行人网站（[illegible]）查询。

[illegible]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中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中购部分为无效中购。

[illegible]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illegible]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且不低于[illegible]元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中购。上述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中购数量参与网下中购。

[illegible]本次网下发行中购缴款时间为：[illegible]（[illegible]，周五）[illegible]。参与网下中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中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illegible]”查询）。参与网下中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中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illegible]”。

中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illegible]（[illegible]，周五）当日[illegible]之前，未到账视为[illegible]之后到账的视为无效中购。请参与网下中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illegible]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中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中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中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中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中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中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illegible]在划拨中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中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illegible]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中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中购资金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证监会及协会备案。

[illegible]若网下有效中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illegible]网下有效中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配售对象的实际中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illegible]若网下有效中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中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illegible]若出现网上中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illegible]刊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中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源多余款项退回

[illegible]网下发行缴款日（[illegible]，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illegible]将对配售对象划付的中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illegible]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illegible]（[illegible]，周一）[illegible]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中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中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中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illegible]网下发行缴款日（[illegible]，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illegible]划付的有效中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illegible]（[illegible]，周二）[illegible]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缘其它重要事项

[illegible]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illegible]（[illegible]，周五）对配售对象网下中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illegible]律师见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illegible]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中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中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illegible]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illegible]（含[illegible]），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llegible]本次网下发行中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illegible]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中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中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中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中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将[illegible]万股“太空板业”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illegible]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中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中购部分为无效中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中购数量进行中购委托，并足额缴纳中购资金。

中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中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中购数量和有效中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illegible]如有效中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中购量认购股票；

[illegible]如有效中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illegible]股确定为一个中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中购中签中报号，每一中签中报号认购[illegible]股。

中签率[illegible]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中购总量×100%。

员中购数量和中购次数的规定

[illegible]本次网上发行，参加中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中购数量不少于[illegible]股，超过[illegible]股的必须是[illegible]股的整数倍。

[illegible]单一证券账户中购上限为[illegible]，对于中购数量超过中购上限的新股中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illegible]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中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中购一次。新股中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illegible]（[illegible]）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中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中购为有效中购，其余中购均为无效中购。

[illegible]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illegible]中购程序

[illegible]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太空板业”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illegible]存入足额中购资金

参与本次“太空板业”网上中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中购日[illegible]（[illegible]，周五，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中购量存入足额的中购资金。

[illegible]中购手续

中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中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中购所需的款项）到中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中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猿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中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illegible]中购配号确认

[illegible]（[illegible]，周一），各证券交易网点将中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illegible]（[illegible]，周一）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中购资金划入新股中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中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中购，按每[illegible]股配一个中购号，对所有有效中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中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中购一律视为无效中购，将不予配号。

[illegible]（[illegible]，周二）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中购者应到原委托中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中购配号。

[illegible]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illegible]（[illegible]，周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illegible]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illegible]（[illegible]，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illegible]（[illegible]，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illegible]确认认购股数

中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illegible]股。

源结算与登记

[illegible]（[illegible]，周一）和[illegible]（[illegible]，周二）共二个工作日），全部中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中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中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illegible]（[illegible]，周二）网上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illegible]（[illegible]，周三），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中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中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illegible]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员发行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立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产业基地[illegible]号[illegible]测楼

电　　话：[illegible]

联　系　人：李争朝

圆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　云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illegible]号

电　　话：[illegible]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缘日	指[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中购的配售对象按其有效中购数量缴付中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中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周四）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周二）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illegible]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illegible]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illegible]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员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中购数据，由高到低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中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价格（元）	中购数量（万股）	累计中购量（万股）	超额认购倍数（倍）	市盈率（摊薄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